

SESODA

股票代碼:1708

東 碱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0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
地點:宜蘭縣蘇澳鎮新城一路120號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蘇澳總廠



目 錄

	頁次
一、會議議程 -----	3
二、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	5
(二)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10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11
(四)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	21
(五)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之理由說明報告 -----	22
(六)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23
(七)其他報告 -----	34
三、承認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35
(二)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	44
(三)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出之 盈餘分派案 -----	46
四、討論事項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47
(二)變更本公司名稱案 -----	49
(三)修訂章程案 -----	50
五、選舉事項	
選舉第 24 屆董事 11 人 (含獨立董事 3 人) 案 -----	55

六、其他議案	
解除第 24 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59
七、臨時動議 -----	60
八、附錄	
股東會議事規則-----	61
董事選舉辦法 -----	65
章程 -----	68
董事持股明細表 -----	78

會議議程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11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

地點：宜蘭縣蘇澳鎮新城一路 120 號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蘇澳總廠

一、宣佈開會

二、開會如儀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二)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五)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之理由說明報告

(六)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七)其他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出之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變更本公司名稱案

(三)修訂章程案

七、選舉事項

選舉第 24 屆董事 11 人 (含獨立董事 3 人) 案

八、其他議案

解除第 24 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 告 事 項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6 頁至第 9 頁。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前言

109 年以來，受到新冠病毒（COVID-19）肆虐全球，各國為防止疫情擴散，採取封城、封閉邊境、限制人員活動等嚴格管制措施，使得全球經濟需求近乎停擺，國際原油與原物料價格重挫。儘管台灣防疫得宜，然而受到全球經濟大幅衰退拖累，亦令台灣景氣明顯下滑，不過自第三季起，隨著各主要國家重啟經濟活動，國內傳統產業景氣隨著海外需求回升而逐漸復甦。

去年整體而言本公司貿易產品包含純碱及小蘇打等品項銷售均為衰退，主要是 109 年受疫情影響，下游客戶及市場需求不振外，競爭廠商亦多削價競爭，對營業額及獲利衝擊不小。所幸本公司生產之硫酸鉀產品，在分散市場為銷售策略下，銷量穩定成長增加，雖 109 年 10 月起，因疫情影響，海運費高漲且一櫃難求，但在公司戮力製程改善控制成本下，終能維持本業之基本獲利。

轉投資航運事業所擁有之船隻以短、長期租約錯落方式出租以平衡季節性及景氣循環影響，109 年散貨市場受中美貿易戰及新冠疫情封鎖影響，市場運力

需求縮減，營運成本也因防護疫情而升高，故航運事業整體獲利下降。

110 年年初疫苗雖已開發但疫情後勢發展仍有許多不確定因素，全球經濟發展不樂觀，中國和美國貿易戰是否會因新政府上台而減緩，仍屬未知恐無法樂觀預期今年各產業的需求。目前硫酸鉀外銷面對市場競爭及海運貨櫃一櫃難求的衝擊；為保住客戶訂單，本公司視需求會做適當的價格調整並研擬由散裝船出口之可行性，純鹼及其他貿易產品業務，仍受經濟不景氣及需求不振影響，純鹼整體需求量下滑，預期下半年化工原料市場競爭將益趨激烈，純鹼市場銷售將更具挑戰。

(二) 產銷狀況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667,022 千元，與 108 年度之 2,757,197 千元下滑約 3.27%，主要為純鹼產品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市場萎縮，銷售數量及價格下滑所致。

茲將 109 年度與 108 年度產品生產/外購量與銷售量，列表比較如下：

	部門別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率
生產/外購量 (公噸)	製造	335,931	295,074	13.85%
	貿易	94,110	112,382	-16.26%
淨銷售量 (公噸)	製造	337,221	283,501	18.95%
	貿易	97,358	112,379	-13.37%

(三) 營業損益狀況

109 年度營業淨利 69,248 千元，稅後淨利 174,129 千元，分別較 108 年度增加 17,451 千元（約 33.69%）及減少 100,512 千元（約-36.6%），營業利益增加主係因自製品硫酸鉀的銷售數量增加；稅後淨利減少則因轉投資航運事業之獲利衰退所致。

(四) 展望

隨著疫苗上市並接種，疫情影響可望在今年逐步淡化，加上美歐政治不確定性消除，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今年全球經貿成長將明顯優於去年表現。受到疫情影響逐漸緩解、部分生產線轉移回台、新興科技需求暢旺等影響，使得台灣出口表現將大幅成長。在國內方面，傳產需求漸次回溫，市場需求緩步復甦，配合國際油價走高，有助於石化原料產品報價持續走揚。

外銷部分，預估 110 年全球肥料市場價格戰會持續，本公司將因應市場價格隨行就市，積極鞏固及開拓市場。內銷部分，除更加努力爭取上游製造商支持外亦將積極搶攻競爭對手客戶，有效提高銷售量。期待因疫苗的上市，全球經濟在今年能撥雲見日，相關客戶的產業也能逐漸回歸正軌，價格及整體銷售終能漸入佳境。

轉投資船運方面預期 110 年的輕便型海運市場可望因美大選確定及新冠疫苗研發，使船舶運力需求上升，航運市場基本面回溫。

展望未來，儘管預期 110 年全球經濟表現將由衰退轉為成長，但是新變種病毒株的出現，全球疫情如何有效控制，仍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面對未來之市場變化，本公司積極投入產學合作開發新產品及活化既有廠房再利用等。本公司全員必將秉持一貫的堅持全力以赴，期望藉由充足的產能、靈活彈性的營運模式，增強競爭力，使公司營運永續，日益成長。

最後，謹向各位股東、董事及全體同仁的支持深致謝意，並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報告事項

二、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依 110 年 3 月 24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會議及 110 年 3 月 29 日第 23 屆董事會第 24 次會議決議，109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 3.5%計新台幣 7,016,744 元、特別獎勵金 1%計新台幣 2,004,784 元及董監事酬勞 2%計新台幣 4,009,568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報告事項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第 12 頁至第 20 頁。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王 伯 鑫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9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碱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東碶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東碶股份有限公司為涉及公眾利益之上市公司，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此外，收入認列及控制移轉時點之正確性，對於財務報表表達極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售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要銷售合約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估計和會計處理是否允當；比較最近期及去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及分析各產品別收入與價量變化，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執行抽樣程序，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是否適當。

二、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資產減損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之部分公司須定期評估航運設備是否具有減損跡象，當航運設備有減損跡象，應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假設及估計，故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之部分公司之相關財務報導流程，取得管理階層核准之減損評估報告，以船舶為單位，就有減損跡象之船舶，評估其預計折現現金流量之合理性，包括：透過船舶之歷史營運資料、外部資訊、歷史業績表現及預算進行核對來評估船舶現金流量之合理性；就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過程中相關假設(如船舶之日租行情)進行敏感度分析；並考量相關揭露是否符合準則之規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碶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碶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碶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碱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碱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明宏



黃柏淑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合併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合併公司為涉及公眾利益之上市公司，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此外，收入認列及控制移轉時點之正確性，對於財務報表表達極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要銷售合約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估計和會計處理是否允當；比較最近期及去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及分析各產品別收入與價量變化，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執行抽樣程序，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資產減損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資產減損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資產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定期評估航運設備是否具有減損跡象，當航運設備有減損跡象，合併公司應評估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假設及估計，因此航運設備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合併公司相關之財務報導流程，取得管理階層核准之減損評估資訊，以船舶為單位，就有減損跡象之船舶，評估其預計折現現金流量之合理性，包括：透過船舶之歷史營運資料、外部資訊、歷史業績表現及合併公司預算進行核對來評估船舶現金流量之合理性；就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過程中相關假設(如船舶之日租行情)進行敏感度分析；並考量合併公司之相關揭露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之規定。

其他事項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明宏



黃柏淑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報告事項

四、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及 110 年 3 月 29 日第 23 屆董事會第 24 次會議決議辦理：

- (2)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為 228,441,881 股，擬議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9 元，計新台幣 205,597,693 元。
- (3) 為配合電腦支票作業及輔幣換發不易，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4) 另行召開董事會訂定配發現金股利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報告事項

五、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之理由說明報告。

說明：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

股東戶號：81286，股東戶名：建開物業企管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提案建議今年盈餘分派應有每股現金股利 1 元案。

根據經濟部 108 年 3 月 12 日經商字第 10800540160 號函及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現金股利分派屬於本公司董事會之權限，非股東會所得決議事項，該提案不符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故不列入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案。

報告事項

六、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說明：（一）配合實務作業，本公司 109 年 9 月 24 日第 23 屆董事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修訂「道德行為準則」。
- （二）「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第 24 頁至 33 頁。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9年09月24日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u>東碱股份有限公司</u>及其具有控制力的關係企業、子公司（以下簡稱「東碱集團」）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上述相當等級者、財會部門主管、與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員工等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第 1 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u>本公司</u>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行為使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配合實務作業修訂適用對象為集團成員，並調整文字。</p>
<p>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u>東碱集團</u>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以下合稱「東碱成員」）。</p>	<p>第 2 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u>本公司</u>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p>	<p>同上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誠實信用原則：<u>東碱成員應本著誠實公正、守法守信，執行職務應不以遵守各國當地法令規章及本準則為限，東碱成員遵行時應自律並自我判斷且不悖常理，如不能確定其行為或所處之狀況是否符合東碱集團從業道德規範時，可依據下述原則審驗其正當性：</u></p> <p>一、<u>公開該關係或行為是否會對公司之聲譽造成負面影響。</u></p> <p>二、<u>進行該關係或行為是否會被一般解釋為對公正執行職務或專業判斷造成影響。</u></p>	<p>第 3 條 誠實信用原則：<u>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並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u></p>	<p>同上說明。</p>
<p>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u>本準則所指「利益衝突」是指東碱成員或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於執行東碱集團職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致使東碱集團利益直接或間接受影響之情況。</u></p> <p><u>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東碱集團為資金貸與或</u></p>	<p>第 4 條 防止利益衝突：<u>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u></p> <p><u>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u></p>	<p>同上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u>東碱成員</u>應主動向<u>東碱集團</u>說明其與<u>東碱集團</u>有無潛在利益衝突，<u>若係外在環境變遷或他人介入產生原先不存在之利益衝突者</u>，<u>東碱成員</u>應於知悉後，立即向主管提出完整說明並依<u>東碱集團</u>核決權限表之上一階主管核決後辦理。</p>	<p>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u>本公司</u>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依公司核決權限表之上一階主管核決後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p>	
<p>第五條 不得圖己私利或圖利他人：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u>東碱成員</u>有責任增加<u>東碱集團</u>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就<u>產品及資產買賣</u>應以<u>東碱集團獲利最大化</u>為原則。<u>東碱成員</u>不得為下列事項： 一、<u>透過使用東碱集團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u> 二、<u>除經核准外，東碱成員以自己或他人(包</u></p>	<p>第5條 不得圖己私利：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u>本公司</u>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u>本公司</u>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1. <u>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u> 2. <u>與公司競爭。</u></p>	<p>同上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代理人、合作夥伴或其他代表等）名義經營、從事或投資與東碱集團業務相同或類似之事業，擔任或兼任其他公司之受僱人、受任人、顧問及其他職務，並與東碱集團競爭。但聘僱契約或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u></p> <p><u>三、圖利他人或損及東碱集團利益。</u></p>		
<p>第六條 保密責任： <u>東碱成員對於東碱集團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東碱集團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u> <u>東碱成員獲悉關於東碱集團或東碱集團之供應商、合作夥伴或任何其他第三者之機密資訊、技術資料、</u></p>	<p>第 6 條 保密責任： 1.<u>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u> 2.<u>本公司人員所知悉或取得有關公司及/或關係企業之用戶、關係企業</u></p>	<p>同上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個人資料或任何其他不為公眾所知之資訊、商情等（以上均不論口頭、書面、是否標有「機密性」字樣），皆應嚴守保密義務，除為履行工作所必須，不得任意查詢或使用之。非經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複製機密資訊或就機密資訊製作備份，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該等資訊以任何方式洩漏、告知、交付或轉移予他人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對外發表出版。</p> <p><u>前述機密資訊及公司內財務與業務往來資訊如屬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東誠成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中有關禁止內線交易之規定，不得直接或間接地進行該公司股票或證券交易，或透露該信息使他人進行上述交易。</u></p> <p><u>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係指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規定之能影響一般投資者對證券之交易</u></p>	<p>及/或任何其他第三者之機密資訊、技術資料、個人資料或任何其他不為公眾所知之資訊、商情等（以上均不論口頭、書面、是否標有「機密性」字樣），皆應嚴守保密義務，除為履行工作所必須，不得任意查詢或使用之。非經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複製機密資訊或就機密資訊製作備份，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該等資訊以任何方式洩漏、告知、交付或轉移予他人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對外發表出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決策，或能影響某公司證券市場價格之任何非公開資訊。</u></p>		
<p><u>第七條 公平交易：</u> <u>東碱成員應公平對待東碱集團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u> <u>東碱成員在從事日常工作及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東碱集團要求之道德標準及公平交易原則。於接受與東碱集團有關之廠商餽贈、業務款待與社交準則時應注意下列事項：</u> 一、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或期約收受賄賂、回扣、餽贈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二、接受廠商之餽贈或招待，如發現顯有違社會禮儀或習俗者，應當場予以婉拒，並陳</p>	<p><u>第 7 條 公平交易：</u> 1. <u>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u> 2. <u>本公司人員在從事日常工作及執行業務時，應遵守公司要求之道德標準及公平交易原則。於接受與本公司有關之廠商餽贈或招待時應注意下列事項：</u> (1) <u>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或期約收受賄賂、回扣、餽贈或其他不正當利益。</u> (2) <u>接受廠商之餽贈或招待，如發現顯有違社會禮儀或習俗者，應當場予以婉拒，並嚴禁收受現金或有價證券之餽</u></p>	<p>同上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報至部級主管，嚴禁收受現金或任何有價證券(如禮券、股票...等)餽贈。</p> <p>三、如因不可抗力或事後始發現所收受之廠商餽贈或招待，有違社會禮儀或習俗者，應於事發後向其直屬主管報告，<u>若為受贈禮品應行退還，如因故無法退還時，須知會人力資源單位主管，並繳交該餽贈禮品至總務室</u>，以利後續處理。</p>	<p>贈。</p> <p>(3)如因不可抗力或事後始發現所收受之廠商餽贈或招待，有違社會禮儀或習俗者，應於事發後向其直屬主管報告，並同時知會稽核最高主管，以利後續處理。</p>	
<p>第八條 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u>東碱成員均有保護東碱集團資產之責任，並應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u></p>	<p>第 8 條 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人員均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並應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p>	同上說明。
<p>第九條 法令遵循： <u>東碱成員應遵守所有規範東碱集團活動之公司政策及營業所在國或地區之法</u></p>	<p>第 9 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及公司政策，並應遵守證券</p>	同上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令規章，若本守則與當地法規不一致，應採其中較高之標準作為行為依據，當發現東碱集團內部要求與法規牴觸時，東碱成員應立即通知管理部主管。東碱成員並應遵守證券交易法有關禁止內線交易法令，掌握公司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u></p>	<p>交易法有關防止內線交易法令，掌握公司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p>	
<p>第十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u>東碱成員</u>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應主動向管理部主管、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u>東碱集團</u>已訂定檢舉制度，<u>東碱成員</u>可以通過下列方式進行舉報： 一、<u>通信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9號23樓檢舉專責人員收。</u></p>	<p>第 10 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應主動向管理部主管、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u>本公司</u>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同上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u>電子郵箱</u>： <u>whistleblower@sesoda.com.tw</u>報告（本電子信箱會將信件自動轉寄給管理部主管及稽核主管）。</p> <p><u>檢舉專線：管理部主管或稽核主管所屬分機。</u></p>		
<p>第十一條 懲處及救濟： <u>董事及東碱成員</u>如經證實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得視情節之輕重，依據民、刑事及相關法令規定追訴辦理，另得依據工作規則對<u>東碱成員</u>進行適當懲處，董事及經理人違反本準則之懲戒措施確認後，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 11 條 懲處及救濟： <u>董事及本公司人員</u>如經證實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得視情節之輕重，依據民、刑事及相關法令規定追訴辦理，另得依據工作規則對<u>本公司人員</u>進行適當懲處，董事及經理人違反本準則之懲戒措施確認後，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同上說明。</p>
<p>第十一條之一 <u>申訴制度</u> <u>東碱集團董事及經理人</u>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得分別向審計委員會請求調查或循員工申訴處理辦法提</p>	<p>第 11-1 條 <u>申訴制度</u> <u>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u>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得分別向審計委員會請求調查或循員工申訴處理辦法提出</p>	<p>同上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出申訴。	申訴。	
<p>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u>東碱集團</u>董事或經理人，擬豁免遵循本準則約束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是否適當。</p>	<p>第 12 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u>本公司</u>董事或經理人，擬豁免遵循本準則約束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是否適當。</p>	同上說明。
<p>第十三條 揭露方式： <u>東碱集團</u>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第 13 條 揭露方式： <u>本公司</u>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同上說明。
<p>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本公司<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第 14 條 實施與修訂：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同上說明。

報告事項

七、其他報告事項

- 1、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 91 年 4 月 16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02534 號函規定，因本公司原未編製並公告 110 年度財務預測，故毋需揭露此資訊。

- 2、大陸投資：

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累計直接及間接投資青島碱業鉀肥科技有限公司及河北歐克精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共計新台幣 174,443 千元，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7.64%。

- 3、背書保證：

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新台幣 7,172,972 千元，動用餘額新台幣 4,470,220 千元（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 109 年度年報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承 認 事 項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及 110 年 3 月 29 日第 23 屆董事會第 24 次會議通過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6 頁至第 9 頁。

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36 頁至第 43 頁。

決議：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	\$ 2,667,022	100	2,757,197	100
5111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及七)	<u>2,150,161</u>	<u>81</u>	<u>2,282,399</u>	<u>83</u>
營業毛利	<u>516,861</u>	<u>19</u>	<u>474,798</u>	<u>17</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九)(十)(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35,721	13	302,756	11
6200 管理費用	111,892	4	118,94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1,303	-
營業費用合計	<u>447,613</u>	<u>17</u>	<u>423,001</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69,248</u>	<u>2</u>	<u>51,797</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六)(九)(十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72	-	271	-
7010 其他收入	6,247	-	2,0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679	1	28,621	1
7050 財務成本	(4,010)	-	(4,73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102,111</u>	<u>4</u>	<u>242,672</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8,199</u>	<u>5</u>	<u>268,868</u>	<u>10</u>
7900 稅前淨利	187,447	7	320,665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u>13,318</u>	<u>-</u>	<u>46,024</u>	<u>2</u>
本期淨利	<u>174,129</u>	<u>7</u>	<u>274,641</u>	<u>10</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五)(十)(十一)(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74	-	7,81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4,147)	(2)	35,515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43)	-	(32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635</u>	<u>-</u>	<u>1,564</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52,051)</u>	<u>(2)</u>	<u>41,448</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4,105)	(7)	(84,834)	(3)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2)	-	(34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74,187)</u>	<u>(7)</u>	<u>(85,182)</u>	<u>(3)</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26,238)</u>	<u>(9)</u>	<u>(43,734)</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2,109)</u>	<u>(2)</u>	<u>230,907</u>	<u>8</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單位：新台幣元)	<u>\$ 0.76</u>		<u>1.2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單位：新台幣元)	<u>\$ 0.76</u>		<u>1.2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榮元



經理人：黃志成



會計主管：朱經雲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7,447	320,6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2,261	73,46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3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224)
利息費用	4,010	4,730
利息收入	(172)	(271)
股利收入	(6,236)	(2,0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02,111)	(242,6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3,615	39,62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978)	(1,19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611)	(127,3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5,066
應收票據減少	73,269	23,533
應收帳款(增加)	75,280	(154,72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6,396)	(942)
存貨減少(增加)	109,507	(33,45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157	(12,45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3,495	(9,035)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6,766)	(4,0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55,546	(186,1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0,814	(14,312)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3,349)	11,8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017)	(1,99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9,824)	(1,7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6,624	(4,4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2,170	(190,509)
調整項目合計	288,559	(317,8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6,006	2,830
收取之利息	160	271
收取之股利	24,950	11,539
支付之利息	(5,182)	(7,206)
支付之所得稅	(7,637)	(45,0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8,297	(37,6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款	4,029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7,905)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559	2,95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454)	(178,1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債款	-	5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03	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5,068)	(175,1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948,231	3,031,569
短期借款減少	(2,758,331)	(3,142,354)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2	-
租賃本金償還	(3,610)	(3,560)
發放現金股利	(169,216)	(100,724)
受領股東退回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504	1,4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820	(213,58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9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1,049	(428,3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285	553,6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6,334	125,28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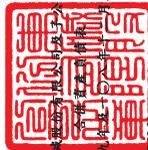


經理人：黃志成



會計主管：朱經雲





民國一〇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23,288	8	720,977	6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	79,949	1	151,218	1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356,298	3	429,517	4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8	-	111	-
存貨(附註六(五))	313,461	3	422,776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41,980	-	28,523	-
其他流動資產	128,237	1	121,943	1
流動資產合計	1,843,321	16	1,877,065	15
非流動資產：				
遞延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970	-	3,026	-
遞延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81,374	2	241,156	2
預計投資款—流動(附註六(六))	-	-	351	-
按市價計量—投資(附註六(六))	504,221	4	425,648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八及九	9,289,285	78	9,970,017	79
使用資產(附註六(八))	16,040	-	21,625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1,003	-	2,212	-
預計投資款(附註六)	5,639	-	6,363	-
存出管理金	7,297	-	9,007	-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六(十二))	26,509	-	16,569	-
其他非流動資產	626	-	98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034,964	84	10,698,956	85
資產總計	\$ 11,878,285	100	12,576,021	100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100	-	2100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	-	-
應付帳款	2170	-	2200	-
其他應付稅(附註六(七))	2230	-	228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80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2399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	-	-	-	-
流動負債合計	6379	-	6379	-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540	-	254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	2570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580	-	2580	-
存入保證金	2645	-	2645	-
負債總計	10,040	-	10,040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六)(十二)(十三)(十四))：				
股本	3100	-	3100	-
資本公積	3200	-	3200	-
保留盈餘	3310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3320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3350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	-	-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	3410	-
遞延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20	-	3420	-
未實現評價損益	(16,477)	-	(16,477)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89,129)	(2)	(31,831)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878,285	100	12,576,021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志誠



董事長：陳榮元



會計主管：朱經雲



東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一)(十六))	\$ 4,034,992	100	4,343,168	100
5111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十)(十二)及七)	3,197,912	79	3,324,057	77
營業毛利	837,080	21	1,019,111	2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八)(十)(十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33,887	9	295,328	7
6200 管理費用	248,865	6	273,006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1,303	-
營業費用合計	582,752	15	569,637	13
6900 營業淨利	254,328	6	449,474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3,107	-	7,745	-
7010 其他收入	6,236	-	8,80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269	-	38,653	1
7050 財務成本	(104,857)	(2)	(198,556)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5,190	-	16,26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055)	(2)	(127,085)	(3)
7900 稅前淨利	188,273	4	322,389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4,144	-	47,748	1
本期淨利	174,129	4	274,641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六)(十二)(十三)(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74	-	7,81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4,147)	(1)	35,515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43)	-	(32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35	-	1,56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2,051)	(1)	41,44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4,105)	(4)	(84,834)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2)	-	(34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4,187)	(4)	(85,182)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6,238)	(5)	(43,734)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109)	(1)	230,907	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單位：新台幣元)	\$ 0.76		1.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單位：新台幣元)	\$ 0.76		1.2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榮元



經理人：黃志成



會計主管：朱經雲





東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 2,014,479	15,924	903,685	215,821	2,636,494	3,756,000	14,146	(2,571)	5,800,349	
-	-	35,119	-	(35,119)	-	-	-	-	
-	-	(100,724)	-	(100,724)	-	-	-	(100,724)	
100,724	-	(100,724)	-	(100,724)	(100,724)	-	-	-	
-	-	(83,891)	-	83,891	-	-	-	-	
-	-	274,641	-	274,641	274,641	-	-	274,641	
-	-	5,933	-	5,933	5,933	-	35,515	(43,234)	
-	-	280,574	-	280,574	280,574	-	(85,182)	(49,667)	
-	-	(3,690)	-	(3,690)	(3,690)	-	3,690	-	
-	13	-	-	-	-	-	-	13	
-	1,483	-	-	-	-	-	-	1,483	
2,115,203	17,420	938,804	131,930	2,760,702	3,831,456	(68,465)	36,634	(31,831)	
-	-	27,690	-	(27,690)	-	-	-	-	
-	-	(31,831)	-	(31,831)	-	-	-	-	
-	-	(169,216)	-	(169,216)	(169,216)	-	-	(169,216)	
169,216	-	(169,216)	-	(169,216)	(169,216)	-	-	-	
-	-	(20)	-	20	-	-	-	-	
-	-	174,129	-	174,129	174,129	-	(54,147)	174,129	
-	-	2,096	-	2,096	2,096	-	(54,147)	(226,238)	
-	-	176,225	-	176,225	176,225	-	(54,147)	(228,334)	
-	-	(1,036)	-	(1,036)	(1,036)	-	1,036	-	
-	84,670	-	-	-	-	-	-	84,670	
-	504	-	-	-	-	-	-	504	
\$ 2,284,419	102,594	966,484	163,741	2,537,958	3,688,193	(242,652)	(16,477)	(259,12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志成

會計主管：朱經雲



董事長：陳榮元



東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8,273	322,3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74,540	464,14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3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99)	(252)
利息費用	104,857	198,556
利息收入	(3,107)	(7,745)
股利收入	(6,236)	(8,8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5,190)	(16,2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439	(1,1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3,615	39,62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978)	(1,19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76,841	668,2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5,066
應收票據減少	73,269	23,533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73,219	(150,893)
存貨減少(增加)	109,039	(33,43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281)	(16,71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7,916)	(10,08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6,766)	(4,0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24,564	(186,6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2,769	(14,746)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73,705)	81,34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0,011)	8,5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47)	75,1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3,617	(111,474)
調整項目合計	800,458	556,7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88,731	879,131
收取之利息	3,537	8,737
收取之股利	18,418	18,234
支付之利息	(112,966)	(208,502)
支付之所得稅	(8,760)	(46,7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8,960	650,8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	4,086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0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3,559	2,95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328)	(1,225,7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14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10	(24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56	4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9,617)	(1,224,5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940,423	5,984,599
短期借款減少	(8,556,859)	(6,110,374)
舉借長期借款	-	1,038,634
償還長期借款	(691,570)	(565,338)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2	-
租賃本金償還	(7,394)	(6,985)
發放現金股利	(169,216)	(100,724)
受領股東退回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504	1,4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83,870)	241,29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162)	(64,3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2,311	(396,8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0,977	1,117,8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3,288	720,97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榮元



經理人：黃志成



會計主管：朱經雲



承認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109 年度累積可分派盈餘新台幣（以下同）
2,537,957,714 元，擬分派 411,195,393 元，其中（a）205,597,693 元以現金股利分派，每股配發 0.9 元（b）205,597,700 元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0,559,770 股，每股配發 0.9 元。
二、109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第 45 頁。

決議：

東碇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派盈餘	2,362,748,583
加(減)：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538,7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443,13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35,453)
其他	20,242
本年度稅後淨利	174,128,733
可供分派數額	2,537,957,714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按稅後 10%)	(17,520,913)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95,387,827)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9 元)	(205,597,693)
-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0.9 元)	(205,597,700)
期末未分派盈餘	2,013,853,581

說明：

- 1.目前發行股數與參加分配股數均為 228,441,881 股。
- 2.為配合電腦支票作業及輔幣換發不易，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3.股票股利按配發股利基準日原股東持有股份比率計算，不足1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配發股利基準日之次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逾期未併湊者視為放棄，其股份由本公司董事會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並以現金分派之，畸零股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
- 4.法定盈餘公積提列之基礎修正為「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承認事項

第三案：股東提

案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股東戶號：81286，股東戶名：建開物業企管股份有限公司提案，今年盈餘分派股票股利 1.5 元，謹提請承認。

說明：一、該股東提案內容如下：

就已公開資訊 貴公司營收及帳上所列未分配盈餘部份，本公司提案建議今年盈餘分派應有每股現金股利 1 元；股票股利 1.5 元。

二、該股東有關分派現金股利之提案，不符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故不列入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案。

決議：

討 論 事 項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以新台幣 205,597,700 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多角化經營，充實營運資金，擬將 109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分派新台幣 205,597,700 元，依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以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增資，發行新股 20,559,770 股（每股配發 0.9 元）。

二、俟本年股東常會通過，主管機關核准發行新股後，另訂配發股利基準日，按配發股利基準日原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每千股無償配發 90 股，不足 1 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配發股利基準日之次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逾期未併湊者視為放棄，其股份由本公司董事會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並以現金分派之，畸零股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

三、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完全相同。

四、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變更本公司名稱為「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謹提請 公決。

說明：因應多角化經營，發展多元事業體，擬依本公司
109年12月28日第23屆董事會第22次會議決議
，變更本公司名稱為「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謹提請 公決。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謹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本公司 110 年 2 月 22 日第 23 屆董事會第 23
次會議及 3 月 29 日第 24 次會議決議。

二、「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第 51 頁至第
54 頁。

決 議：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10年05月25日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u>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u>，英文名稱為 SESODA CORPORATION。</p>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u>東碱股份有限公司</u>，英文名稱為 SESODA CORPORATION。</p>	依事實需要修訂。
<p>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一、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二、C801110 肥料製造業。 三、C802990 其他化學品製造業。 四、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五、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六、F113010 機械批發業。 七、C701010 印刷業。 八、C702010 製版業。 九、G801010 倉儲業。</p>	<p>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一、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二、C801110 肥料製造業。 三、C802990 其他化學品製造業。 四、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五、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六、F113010 機械批發業。 七、C701010 印刷業。 八、C702010 製版業。</p>	依事實需要修訂及條款項次調整。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十、F103010 飼料批發業。	九、G801010 倉儲業。	
十一、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十、F103010 飼料批發業。	
十二、F107050 肥料批發業。	十一、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十三、F107100 基本化學材料批發業。	十二、F107050 肥料批發業。	
十四、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十三、F107100 基本化學材料批發業。	
十五、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十四、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十六、F107110 石油化工原料批發業。	十五、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十七、F111020 水泥、石灰及其製品批發業。	十六、F107110 石油化工原料批發業。	
十八、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十七、F111020 水泥、石灰及其製品批發業。	
十九、F112020 煤及煤製品批發業。	十八、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二十、F107130 合成樹脂批發業。	十九、F112020 煤及煤製品批發業。	
二十一、F115020 礦石批發業。	二十、F107130 合成樹脂批發業。	
二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二十一、F115020 礦石批發業。	
二十三、F219010 電子材	二十二、F119010 電子材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料零售業。</p> <p>二十四、F102130 調味品批發業。</p> <p>二十五、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p> <p>二十六、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p> <p>二十七、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p> <p>二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二十九、F106010 五金批發業。</p> <p>三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三十一、<u>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u></p> <p>三十二、<u>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u></p> <p>三十三、<u>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u></p>	<p>料批發業。</p> <p>二十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二十四、F102130 調味品批發業。</p> <p>二十五、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p> <p>二十六、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p> <p>二十七、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p> <p>二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二十九、F106010 五金批發業。</p> <p>三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u>參拾億元</u>，分為<u>參億股</u>，每股新台幣<u>壹拾元</u>，分次</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u>貳拾伍億元</u>，分為<u>貳億伍仟萬股</u>，每股新台幣<u>壹拾</u></p>	<p>依事實需要修訂。</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p> <p>本公司經股東會同意後，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p>	<p>元，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p> <p>本公司經股東會同意後，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p>	
<p>第三十條： 因應公司長期發展，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反映營運績效，以平衡股利發放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之 20%，並得全部發放現金股利。</p>	<p>第三十條： 因應公司長期發展，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反映營運績效，以平衡股利發放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之 20%為原則。並得全部發放現金股利。</p>	文字修訂。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二月廿二，……，第五十一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五日，<u>第五十二次修訂於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u>。</p>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二月廿二，……，第五十次修訂於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第五十一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五日。</p>	因修訂前條文，增訂第五十二次修訂。

選 舉 事 項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本公司第 24 屆董事 11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任期 3 年，自 110 年 6 月 8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7 日止。

說 明：1. 本公司現任董事係於 107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常會選任，任期至本年 6 月 7 日止。

2. 本公司第 24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戶號 (身分證字號)	戶名 (姓名)	學/經歷	持有股數	被提名 人類別	是否已連 續擔任三 屆獨立董 事/理由
1	3941	信友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開元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1.東碱(股)公司董事 2.信友實業(股)公司董事	3,425,923	董事	不適用
2	97936	正邦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榮元	美國佛羅里達工學院 工商管理碩士 1.東碱(股)公司董事長 2.河北歐克精細化工(股) 公司總經理	14,758,338	董事	不適用
3	97936	正邦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立德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管系 1.東碱(股)公司董事 2.信友實業(股)公司董事	14,758,338	董事	不適用
4	3941	信友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正德	美國紐約大學史登商學院 企管碩士 1.東碱(股)公司副董事長 2.東典光電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3.信友實業(股)公司董事	3,425,923	董事	不適用

序號	戶號 (身分證字號)	戶名 (姓名)	學/經歷	持有股數	被提名 人類別	是否已連 續擔任三 屆獨立董 事/理由
5	59629	亞蘭投資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中禮	香港珠海書院工商管理系 1. 東碱(股)公司董事 2. 德和海運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4,017,929	董事	不適用
6	3941	信友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元華	美國聖名大學 MBA 1. 東碱(股)公司董事 2. Macy's Department Store Business Administrative Assistant	3,425,923	董事	不適用
7	97937	三德國際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志成	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 東碱(股)公司總經理	4,967,462	董事	不適用
8	81286	建開物業企管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伯謙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 財經碩士 建開物業企管(股)公司 董事長	18,039,000	董事	不適用
9	K10111XXXX	王伯鑫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 企管碩士 1. 東碱(股)公司獨立董事 2. 香港商東亞證券有限 公司台灣區董事長	0	獨立 董事	否

序號	戶號 (身分證字號)	戶名 (姓名)	學/經歷	持有股數	被提名 人類別	是否已連 續擔任三 屆獨立董 事/理由
10	A10067XXXX	曹 明	中山大學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1.東碱(股)公司獨立董事 2.國光石化科技公司 總經理 3.台灣中油公司副總經理 4.OPIC中油海外投資公司 董事長	0	獨立 董事	是 化學工業 學識及管 理專長， 可協助本 公司各項 業務發展
11	N12221XXXX	朱日銓	美國西北大學法律學碩士 1.信誼爾雅法律事務所合 夥律師 2.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助 理合夥律師 3.萬國法律事務所律師 4.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 份有限公司律師 5.財政部中央存款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律師	0	獨立 董事	否

選舉結果：

其 他 議 案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第 24 屆董事（含法人董事代表人）及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次股東常會選任之第 24 屆董事（含法人董事代表人）及獨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如下：

董 事	兼職公司名稱	兼職職務
陳開元	信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立德	信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正德	信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榮元	青島碱業鉀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吳中禮	德和海運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決 議：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錄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06年5月11日修訂

- 一、東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

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所有議案決議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

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十八、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主席得定其表決之次序，如其中一案已獲法定或章程所定表決權數之通過時，其他不能相併存之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為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107年6月8日修訂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一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對於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股東，不另製發選舉票。
-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之戶名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八、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自行協調當選，若無法協調，則該席從缺。

八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當

選之。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十、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8年06月05日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ESODA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二、 C801110 肥料製造業。
- 三、 C802990 其他化學品製造業。
- 四、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五、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七、 C701010 印刷業。
- 八、 C702010 製版業。
- 九、 G801010 倉儲業。
- 十、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十一、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十二、 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十三、 F107100 基本化學材料批發業。
- 十四、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十五、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十六、 F107110 石油化工原料批發業。
- 十七、 F111020 水泥、石灰及其製品批發業。
- 十八、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十九、 F112020 煤及煤製品批發業。
- 二十、 F107130 合成樹脂批發業。
- 二十一、 F115020 礦石批發業。
- 二十二、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三、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四、 F102130 調味品批發業。
- 二十五、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 二十六、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 二十七、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二十八、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九、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三十、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並於台灣省宜蘭縣蘇澳鎮設立製造廠，嗣後視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廠、分公司、辦事處、或門市部。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本公司經股東會同意後，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定為記名式，均應順序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未印製股票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保管。

第 七 條：股份之轉讓或設定，由讓與人與受讓人或出質人與質權人共同具名申請本公司為變更戶名或設定權利之登記，其因繼承或受贈與取得者，並應提出必要之證明文件。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律停止本公司股票過戶。

第 十 條：股東應填留印鑑卡存於本公司，以憑領取股利

及行使股權。股份之轉讓及印鑑卡之設置、廢止、更新等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以董事長任主席，如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集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依法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應選名額由董事會議定，其選任程序依相關法令暨「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全體董事持有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限定之成數。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

人名單中選任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行使公司法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決定重要方針並督導計劃之實施，如董事長因事缺席或公出時，其職務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二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督導綜理公司一切事務，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經理人為公司管理事務、簽名之權限及範圍，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最高顧問一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就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屆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5%分派員工酬勞及 1%分派特別獎勵金，另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2%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特別獎勵金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特別獎勵金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特別獎勵金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可分派數，並提撥不低於可分派數之 1%分配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後分派之。

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採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條：因應公司長期發展，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反映營運績效，以平衡股利發放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之 20% 為原則。並得全部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二月廿二日，第一次修訂於四十六年十月一日，第二次修訂於四十七年九月廿日，第三次修訂於四十八年三月廿九日，第四次修訂於四十八年七月三日，第五次修訂於四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五十年八月八日，第七次修訂於五十年十二月廿九日，第八次修訂於五十四年五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五十六年五月六日，第十次修訂於五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五十九年三月卅日，第十二次修訂於六十

年四月卅日，第十三次修訂於六十五年三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訂於六十七年三月卅日，第十五次修訂於六十七年十月六日，第十六次修訂於六十九年三月廿五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七十年三月六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七十一年三月卅一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七十二年六月九日，第廿次修訂於七十三年五月十六日，第廿一次修訂於七十四年四月三十日，第廿二次修訂於七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廿三次修訂於七十六年五月七日，第廿四次修訂於七十七年四月廿一日，第廿五次修訂於七十八年三月卅一日，第廿六次修訂於七十九年四月七日，第廿七次修訂於八十年四月十七日，第廿八次修訂於八十一年四月十一日，第廿九次修訂於八十二年四月十六日，第三十次修訂於八十三年四月廿一日，第卅一次修訂於八十四年五月九日，第卅二次修訂於八十五年四月廿三日，第卅三次修訂於八十六年四月廿八日，第卅四次修訂於八十七年四月廿三日，第卅五次修訂於八十七年四月廿三日，第卅六次修訂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卅七次修訂於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卅八次修訂於九十年四月廿四日，第卅九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四月廿六日，第四十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四月廿三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九十三年四月廿一日，第四十二次修訂於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四十三次修訂於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第四十四次修訂於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四十五次修訂於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第四十六次修訂於一〇一年五月廿八日，第四

十七次修訂於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四十八次修訂於一〇五年五月廿四日，第四十九次修訂於一〇六年五月十一日，第五十次修訂於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第五十一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名冊

董事持股明細表

基準日：110年03月27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正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榮元	107.06.08	普通股	13,014,408	6.46%	普通股	14,758,338	6.46%	
董事	代表人：陳立德								
副董事長	信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正德	107.06.08	普通股	3,021,097	1.50%	普通股	3,425,923	1.50%	
董事	代表人：陳開元								
董事	信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元華								
董事	致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欣榮	107.06.08	普通股	9,543,182	4.74%	普通股	10,821,968	4.74%	
董事	亞蘭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中禮	107.06.08	普通股	3,381,243	1.68%	普通股	4,017,929	1.76%	
獨立董事	曹明	107.06.0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王伯鑫	107.06.0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陳佩君	107.06.0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 計		普通股	28,959,930		普通股	33,024,158		

107年06月08日發行總股份： 201,447,866股

110年03月27日發行總股份： 228,441,881股

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為： 12,000,000 股，截至110年03月27日止持有： 33,024,158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SESODA



德風 承印
RU FON (02) 2225-1430